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1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股票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A股累计偏离-29.75%、B股累计偏离-29.45%。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A,债券代码:101659065)、“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1B,债券代码:101659066)以及“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因公司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导致未能如期于2019年11月18日及12月2日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公告》、《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因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继续商谈。根据目前沟通的情况,诸多关键性要素仍需继续探讨、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协议,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股东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进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公司正在使用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显示材料及其装备相关的专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定价未确定,对交易对方的股份支付数量也未确定。上述标的资产的定价及股份支付数量将在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60%-2.81%	2019.12.13-2019.12.27	自有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外,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85%	2019.12.6-2020.6.3	自有资金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自有资金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日以来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万方控股集团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偿还*ST鹏起的资金,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能否按《协议》代张朋起如期偿还占用资金存在相应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存在障碍,在前述障碍及其他影响因素消除前,万方集团无取得*ST鹏起控制权的安排。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来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问询函》提及的万方控股集团代偿资金来源的可行性和万方控股集团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 、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5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等多个相关主体,涉及内容较复杂,需要进一步核查万方控股集团用于代偿资金的两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万方控股集团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方案的合规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12月17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8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即HLX10;以下简称“该新药”)联合化疗用于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启动I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实体瘤治疗,目前也正进一步探索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及与该新药有关的联合疗法的其他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单药)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HLX10联合化疗(顺铂+5-FU)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	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	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4(注1)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晚期肝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4(注1)联合化疗(卡铂-培美曲塞)	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HLX10联合HLX07(注2)	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注1:HLX04即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注2:HLX07即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包括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的可瑞达?、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欧狄沃?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8年度,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68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30,77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所涉该新药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使用/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就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10”)联合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4”)(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联合化疗(卡铂-培美曲塞)用于一线治疗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即晚期实体瘤之一)启动I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截至本公告日,该治疗方案及与该治疗方案有关的联合疗法的其他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联合HLX04	晚期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晚期肝细胞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截至本公告日,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的HLX10、HLX04(单药)研究情况如下:

	适应症	所处阶段
HLX10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	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中
	实体瘤	于美国获临床试验批准
	慢性B型肝炎(即慢性乙型肝炎)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HLX04	转移性结直肠癌	于中国境内处于III期临床试验中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

截至2019年11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HLX10、HLX04的累计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30,777万元、38,58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使用/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 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由于2019年即将结束,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0-2022年,交易各方对新的业绩承诺利润无法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 2019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热力”)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然有限”)60%股权和宁波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流”)持有的和然有限1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45,500万元。现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有限60%股权和宁波源流持有的和然有限1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45,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热力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持有和然有限70%股权,和然有限将成为华通热力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与三明骁飞、宁波源流及西乌珠穆沁旗富龙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以现金+承债方式收购三明骁飞持有的和然有限70%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2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6日,华通热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13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由于2019年即将结束,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0-2022年,交易各方对新的业绩承诺利润无法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交易各方正在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履约诚意金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后将尽快公告。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继续寻找热力供应及节能技术服务等行业的优质标的,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外延式发展,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12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6:00-16:3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伟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辉先生和颜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委员会	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周夏飞女士(主任)、何嘉先生、许静之女士、刘辉先生、黄乐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许静之女士(主任)、何嘉先生、冯国富先生、陈政先生、张诚栩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嘉先生(主任)、周夏飞女士、冯国富先生、刘辉先生、颜纯华先生
4	战略委员会	赵伟东先生(主任)、刘辉先生、陈政先生、许静之女士、冯国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俊朝先生、陈政先生、胡震宁先生、陆晓艳女士和仝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陆晓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默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简历

赵伟东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公共管理硕士。1998年至2001年任杭州通达换热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市容环卫局管理员,2003年至2004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市容环卫局党政办科员,2004年至2008年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副科长、科长,2008年至2010年任杭州市下城区河道监管中心副主任,2010年至2014年任东河沿线改造(下城段)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2014年至2017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软件工程硕士。1992年至1998年历任江西电视机厂工程部工程师、香港华鑫行上海办事处工程师;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代表、董事长代表、董事长,2005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达医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国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Hycor holdings Inc董事,Runling holdings Inc董事。

颜纯华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2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地方税务局办事员,2002年至2014年历任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办事员、科长、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7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政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学士。1995年至2002年历任山东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北京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上海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南京代表处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上海兰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9年曾任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9年曾任江苏润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丹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曾任杭州润怡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惠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润达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润达泰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润达弘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润达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乐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历任杭州康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杭州日报职员,2010年至2011年历任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杭州仁德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7年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至今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担任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理学士。1998年至2006年曾任合富医疗(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曾任江苏润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昆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润达强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润达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润